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士小字第2391號

原告 周志中

被告 興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文浩、紀冠宇等2人係被告員工，上開2人於民國108年1月22日共同前往原告家中表明可代售塔位，惟須先更換內膽，每套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但每套舊內膽可折1萬5千元，原告不疑有詐，乃先支付訂金9萬元予上開2人，原告返家後發現無訂貨單，隨即電話要求退款，上開2人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即前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控告上開2人詐欺，嗣後原告於108年9月19日當庭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取回其交付予上開2人之3紙內膽提貨單，惟上開2人已將9萬元現金轉交被告並自被告離職，被告雖同意退款，惟迄今均未將9萬元訂金退還予原告，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收到原告所給付之款項，並不清楚公司之操作，被告法代僅是人頭負責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檢
02 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為證，被告負
03 責人周建安固抗辯並未收到原告所給付之款項，其僅為人頭
04 負責人云云，惟就此事實，被告法代周建安並未提出任何證
05 據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22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2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14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0 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王淳平